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431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13
----	----------------------	------

---

---

##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43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转来的贵部《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12号）收悉，本所现就相关问题发表会计师意见如下：

### 一、关于破产重整以及公司债务的会计处理及披露事项

**问题 1**、公司 2015 年度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 4.11 亿元，并记入了营业外收入。请公司结合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过程和依据。

**回答：**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问题 4：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何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解答：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做出审慎判断，被豁免的债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应终止确认。

按照债务重组准则，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新亿股份的负债总额约 23 亿元，包括重整程序中已被确认的债务以及暂未确认但预留偿债资金的债务。其中，大股东收购并豁免其中的 11 亿元，该项债务重组不产生债务重组利得，剩余的普通债务规模约 12 亿元。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 5.63 亿元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 65.73% 偿还债务 8.57 亿元，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2.94 亿元；公司暂未支付的债务 3.43 亿元，该部分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 65.73% 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1.17 亿元。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亿股份已经足额筹集到了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偿债资金，对于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对于尚不具备支付划款条件的剩余部分债务已将偿债资金提存，新亿股份不会出现因债务不能偿还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重整计划执行也不会因为债务不能清偿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新亿股份破产重整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满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

会计分录：借记负债 9.74 亿元，贷记营业外收入 4.11 亿元，贷记银行存款 5.63 亿元。

**问题 2**、经会计差错调整后，公司披露的期初预计负债为 19.45 亿元，与重整确认的债务金额仍然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并逐项列示差异明细。

**回答**：重整中确认的负债（包括暂未确认但需要预留偿债资金的债务，下同）为 23.13 亿元。经会计差错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年报中

披露的期初预计负债为 19.45 亿元。两者差异的原因有三：其一，2015 年期初预计负债不包含 2015 年初至重整受理日的债务利息，重整中确认的负债包括这部分利息；其二，2015 年期初预计负债不包含 2015 年度发生的部分债务，重整中确认的负债包括这部分债务；其三，重整中确认的负债中有部分未通过预计负债科目核算。

期初预计负债金额与重整确认的债务金额差异明细及原因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预计负债 (应付款项) 项目	差错调整后期初 预计负债金额	重整确认或暂未确 认(预留偿债资金) 的债务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1	上海乾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87,722,356.92	400,724,006.92	13,001,650.00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2	许长奎	318,854,407.25	353,336,490.58	34,482,083.33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3	上海富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66,337,825.50	275,812,623.83	9,474,798.33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4	陈晓东	93,570,000.00	202,230,000.00	108,660,000.00	根据法院裁定将债务 本金及相应利息计入 2015 年
5	上海芮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82,928,211.67	189,644,782.50	6,716,570.83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6	上海纯优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49,630,189.17	155,066,510.00	5,436,320.83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7	王涛	111,341,137.00	111,341,137.00	---	
8	宗雷鸣	100,974,470.33	111,341,137.00	10,366,666.67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9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 限公司	75,049,379.70	79,645,972.91	4,596,593.21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10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57,125,302.43	65,284,690.66	8,159,388.23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11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 有限公司	50,301,194.58	54,223,411.69	3,922,217.11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12	中瑞信投资担保 (深圳)有限公司	37,602,891.35	43,216,217.25	5,613,325.90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13	深圳金粤科技有限 公司	32,417,640.00	33,759,875.00	1,342,235.00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4,084,667.72	28,469,616.26	4,384,948.54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 理日的债务利息
15	常熟市金海岸针纺 织有限公司	21,146,800.00	21,146,800.00	---	
16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 煤矿	---	20,480,182.24	20,480,182.24	2015 年法院判决公 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将应付本金及相关费 用计入 2015 年

序号	预计负债 (应付款项) 项目	差错调整后期初 预计负债金额	重整确认或暂未确 认(预留偿债资金) 的债务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17	邢爱军	14,573,985.33	17,038,697.53	2,464,712.20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理日的债务利息
18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106,175.84	5,106,175.84	201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在 2015 年发生
19	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20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34,517.50	4,465,317.50	3,030,800.00	2015 年新发生一份判决,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债务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计入 2015 年
21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87,601.00	2,887,601.00	2015 年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将应付本金及相关费用计入 2015 年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	2,167,100.00	2,167,100.00	---	
23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1,400,000.00	1,400,000.00	---	
24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7,354,271.58	---	(7,354,271.58)	期初子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而减少。
25	其他零星金额	4,277,186.98	5,842,256.17	1,565,069.19	2015 年期初至重整受理日的应承担的债务利息和其他费用
26	职工债权	---	6,237,165.67	6,237,165.67	未通过预计负债核算的负债
27	账面其他应付项目确认债权	---	117,800,251.09	117,800,251.09	未通过预计负债核算的负债
	合计	1,945,293,535.01	2,313,668,018.64	368,374,483.63	

公司披露的期初预计负债 19.45 亿元与调节后重整确认的债务金额一致。

**问题 3**、2015 年度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58 亿元,请公司列示该等债务明细,并逐项说明债务形成原因、确认依据,以及尚未支付的原因等。

**回答:** 2015 年末预计负债明细、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尚未支付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按照清偿比率提留金额)	形成原因	确认依据	尚未支付原因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35,499.72	担保形成	担保合同	经审查暂未确认,按申报金额预留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56,800.00	担保形成	担保合同	经审查暂未确认,按申报金额预留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920,360.00	与对方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经审查暂未确认,按申报金额预留
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应付款	3,287,000.00	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但由于新亿股份并未对被转让单位享有任何控制权,也未支付股权款,但公司应承担股东的出资责任)	股权转让事实	属于暂未申报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预留偿债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	1,424,651.54	担保形成	民事判决书	属于暂未申报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预留偿债资金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5,646,371.68	担保形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经过法院裁定	共同借款合同、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因涉及成清波、杨智琴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公司已暂停支付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52,359,116.92	担保形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经过法院裁定	共同借款合同、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因涉及成清波、杨智琴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公司已暂停支付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28,410,262.17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57-4号,根据原告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对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信担保”)的财产进行保全,因中瑞信担保对新亿股份享有到期债权,深圳中院通知新亿股份不得对中瑞信担保进行清偿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	13,463,634.35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陆续支付
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	13,901,867.64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陆续支付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303.62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陆续支付

债权人名称	金额（按照清偿比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确认依据	尚未支付原因
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	657,398.17	经过仲裁委员会调解，经过法院裁定	仲裁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陆续支付
合计	158,261,265.81			

**问题 4、**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中，承担预计负债损失约 2.67 亿元，请公司说明该损失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依据。

**回答：**公司 2015 年预计负债损失的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 2015 年预计负债损失内容
1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	20,480,182.24	2015 年法院判决
2	上海成章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635,116.00	经审查暂未确认，将申报金额与原账面金额的差计入 2015 年
3	上海圣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9,305.60	经审查暂未确认，将申报金额与原账面金额的差计入 2015 年
4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0,800.00	2015 年新发生的法院判决
5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5,613,325.90	债务利息
6	邢爱军	2,464,712.20	债务利息
7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59,388.23	债务利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384,948.54	债务利息
9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7,601.00	2015 年法院判决
10	上海优道所属四投资中心	34,629,340.00	债务利息
11	许长奎	34,482,083.33	债务利息
12	陈晓东	108,660,000.00	根据法院裁定将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计入 2015 年
13	宗雷鸣	10,366,666.67	债务利息
14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922,217.11	债务利息
15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4,596,593.21	债务利息
16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06,175.84	2015 年为子公司担保形成
17	应付员工劳动补偿款	849,493.46	员工诉讼劳动补偿款
18	其他零星金额	2,972,860.15	债务利息等
	合计	266,560,809.48	

**会计处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 2015 年应该承担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预计负债。



**问题 5、**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债务清偿款 1.46 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

**回答:** 期末应收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黄河所”)款项146,336,954.54元,系由黄河所代理清偿尚未清偿的债务资金,其中58,331,465.95元债务是由于部分债权人在2015年12月31日口头承诺向黄河所出具委托收款书(具体包含应付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28,410,262.17、应付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13,463,634.35、应付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13,901,867.64、应付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98,303.62、应付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657,398.17),当日新亿股份将该部分清偿款转黄河所的账户,但期后该部分债权人未实际向黄河所出具委托收款书,该部分资金期后黄河所已将该款项转回本公司,上述58,331,465.95元债务中包含应付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28,410,262.17元,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57-4号,根据原告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对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信担保”)的财产进行保全,因中瑞信担保对新亿股份享有到期债权,深圳中院通知本公司不得对中瑞信担保进行清偿,所以黄河所未对其清偿。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源祥”)、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捷”)已经向黄河所出具委托收款书,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将应付天津力源祥清偿款35,646,371.68元、天津创捷清偿款52,359,116.92元转至黄河所账户,因涉及成清波、杨智琴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公司已于2016年1月10日通知黄河所暂停支付,期后黄河所已将该款项转回本公司。

**问题 6、**公司发生企业重组费用约 4551 万元，请公司披露相关支出明细、支付对象以及具体用途。

**回答：**公司重组费用的明细、支付对象及具体用途如下：

(单 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对象	金额
1	破产案件诉讼费	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0.00
2	税务咨询服务费	尤尼台（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
3	破产重整专项法律服务费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500.00
4	破产重整专项法律服务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500.00
5	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0
6	审计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
7	咨询服务费（*注）	北京亚图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
8	咨询服务费	新疆中智友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200.00
9	专项法律服务费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8.00
10	后续专项法律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	200.00
11	股权登记费用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56.00
12	税金	税务机关	127.00
13	已支付差旅费	住宿费、交通费	51.00
14	预计的其他费用	预计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169.00
		合计	4,551.00

\*注：北京亚图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系公司重整战略与商务咨询费。

**问题 7、**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大额资金转入转出情况，且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在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时，已将转入资金确认债务，并调减了期初未分配利润，但未将相应转出资金确认为公司债权。请公司列示以前年度未入账的资金转入转出明细，并说明前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理由。

**回答：**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大额资金转入转出涉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道”）所属四家合伙企业和陈晓东。

(1) 上海优道：

资金转入：根据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优道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司法鉴定报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静刑初字第 240 号判决书、优道案四个投资中心的债权申报材料，优道直接流入国创（国创为新亿股份的前身）资金 7.46 亿元。但由于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上述资金转入和转出均未保留完整的相关凭据和账簿记录，公司也未在业务发生当时将其确认为负债，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从公司财务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将上述资金的转入确认为债务。重整中，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材料，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塔城中院依法裁定确认上述债权。就法律效力而言，该笔债权一经裁定就产生法律效力，债务人就有偿债义务。该笔负债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我们依据塔城中院裁定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将优道案投资的债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资金转出：由于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上述资金转入和转出均未保留完整的相关凭据和账簿记录，公司也未在业务发生当时将其确认为债权，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从公司财务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将上述资金的转出确认为债权。

(2) 陈晓东债权：

资金转入：债权申报材料显示陈晓东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委托他人将款项打给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普宁市达莉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深圳市创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但由于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制度不健全、与之相关的原始凭证不完整，公司也未在业务发生当时将其确认为负债，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从公司财务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将上述资金的转入确认为债务。重整中，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材料，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塔城中院依法裁定确认了该笔债权。就法律效力而言，该笔债权一经裁定就产生法律效力，债务人就有偿债义务。该笔负债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我们依据塔城中院裁定结果和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将陈晓东的债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资金转出：由于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上述资金转入和转出均未保留完整的相关凭据和账簿记录，公司也未在业务发生当时将其确认为债权，因此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从公司财务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将上述资金的转出确认为债权。

### 三、其他问题

问题 9、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中，未逐项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依据，请予以补充披露并列明具体的会计调整分录。

回答：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差错更正项目	核算科目	计入 2014 年 调整金额	计入 2014 年 期初调整金额	原因	主要依据
1	深圳金粤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1, 817, 640. 00	---	追溯调整 2014 年受让江西国 创能源有限公司 51. 00% 股权 款	股权转让合同、法院裁定书
2	许烈雄	预计负债	( 97, 254, 245. 30)	---	该债权人在 15 年放弃债权, 追溯调整 2014 年确认预计负 债金额	债权放弃文件
3	王涛	预计负债	( 85, 515, 563. 00)	---	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调 整 2014 年确认的预计负债金 额	担保合同、收据、汇款凭证、 法院裁定书
4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 司	预计负债	( 2, 915, 437. 20)	---	根据法院判决调整 2014 年确 认担保责任金额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 院裁定书
5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8, 428, 891. 35	---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 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6	邢爱军	预计负债	1, 330, 827. 08	923, 718. 67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借款合同、法院判决书、法 院裁定书
7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 行	预计负债	6, 814, 490. 58	---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 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预计负债	4, 141, 589. 96	---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 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9	上海优道所届四投资中心	预计负债	57, 003, 818. 00	45, 614, 765. 25	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金 额计算各期利息	融资服务框架协议、非公开 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司法鉴定意见书、法院裁定 书
10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预计负债	---	1, 400, 000. 00	按照服务发生期间进行调整	服务合同
11	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 权应付款	预计负债	(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将应付股权受让款调整至业 务发生期间	股权受让时间为 2013 年
12	许长奎	预计负债	52, 376, 525. 56	266, 477, 881. 69	根据法院判决计算本金和各 期利息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 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13	陈晓东	预计负债	21, 900, 000. 00	71, 670, 000. 00	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金 额及计算各期利息	借款合同、法院裁定书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差错更正项目	核算科目	计入 2014 年 调整金额	计入 2014 年 期初调整金额	原因	主要依据
14	宗雷鸣	预计负债	12,166,666.67	88,807,803.67	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金额及计算各期利息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收据、法院裁定书
15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4,889,977.91	45,411,216.67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金额及计算各期利息	共同借款合同、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16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7,391,533.66	67,657,846.05	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债务金额及计算各期利息	共同借款合同、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17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预计负债	1,840,416.18	---	按照服务发生期间进行调整	服务合同、法院裁定书
18	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120,000.00	1,127,000.00	按照服务发生期间进行调整	服务合同、法院裁定书
19	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236,567.90	953,209.97	按照服务发生期间进行调整	服务合同、法院裁定书
20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	预计负债	(20,000,000.00)	---	根据法院判决时间计入相应年度	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21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计负债	(2,500,000.00)	---	根据法院判决时间计入相应年度	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合计		(32,726,300.65)	595,043,441.97		
1	重庆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99,882.49	3,373,388.98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根据债务发生时间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法院裁定书
2	重庆瑞阳洁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4,234.07	970,241.78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根据债务发生时间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法院裁定书
3	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8,191.70	23,873.29	分期计算债务利息	根据债务发生时间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法院裁定书
	合计		902,308.26	4,367,504.05		
1	追溯以前年度盈余公积抵消差错	盈余公积	(3,506,602.29)	---	以前年度盈余公积抵消差错	

追溯调整 2014 年度及以前期间会计分录：

(1) 通过预计负债核算科目：借记营业外支出 (32,726,300.6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043,441.97 元，贷记预计负债 562,317,141.32 元；

(2) 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科目：借记营业外支出 902,308.2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7,504.05 元，贷记其他应付款 5,269,812.31 元；

(3) 通过盈余公积核算科目：借记盈余公积 3,506,602.29 元，贷记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6,602.29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权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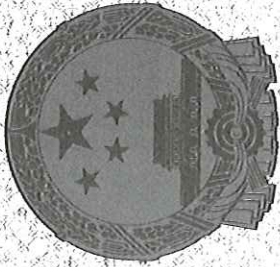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4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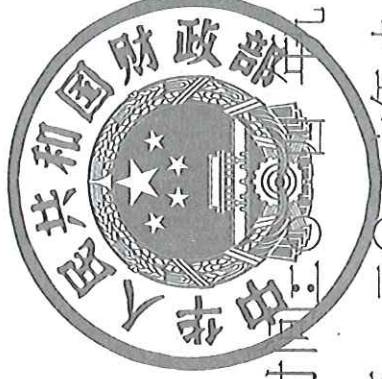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

十六